

## 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

2024年11月11日至22日，利雅得

资格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在2024年11月11日设立的资格证书委员会（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3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被外交会议选为委员会成员并出席了会议：哥伦比亚、加纳、肯尼亚、拉脱维亚、日本、印度尼西亚和中国。
3. 被外交会议选为委员会主席的尤尼斯·恩朱古纳女士（肯尼亚）主持了会议。外交会议选举的副主席是姚越先生（中国）和叶里克斯·别基斯先生（拉脱维亚）。
4. 根据外交会议2024年11月11日通过的《议事规则》（文件DLT/DC/2）第9条第(1)款，委员会审查了由根据《议事规则》第2条第(1)款第(i)项出席会议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成员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2条第(1)款第(ii)项出席会议的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欧亚专利组织和欧洲联盟代表团（特别代表团）以及根据《议事规则》第2条第(1)款第(iv)项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观察员），按《议事规则》第6条和第7条提交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
5. 依据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普遍做法，特别是产权组织召开的外交会议以及其他外交会议的普遍做法的信息，委员会决定向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建议：委员会在审查按《议事规则》第6条和第7条提交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时，以及外交会议在作出决定时，应适用并遵守如下标准：

- (i) 就国家而言，凡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系由该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应予接受；载于该国常驻日内瓦代表的普通照会或函件中，或载于该国外交部、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或驻沙特阿拉伯使馆的普通照会中的资格证书，应予接受，但载于此种普通照会或函件中的全权证书以及其他情况下的资格证书，应不予接受；特别是由非外交部长的部长签发的函件，不应被作为资格证书对待；
- (ii) 就任何组织而言，凡其代表的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系由该组织负责人（总干事、秘书长或主席）或负责该组织对外事务的副职负责人或官员签署的，应予接受；
- (iii) 以电子函件或纸件提交的原件复制本，其签发人符合本段第(i)和(ii)项所述要求的，应予接受。

6. 在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就上述标准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委员会决定对其收到的文件适用上述标准。

7. 据此，委员会查明符合规定的任命文件有：

(a) 就成员代表团而言，

- (i) 下列（30个）国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即：出席外交会议和签署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资格证书，以及签署拟由外交会议通过的条约的全权证书）：

爱尔兰	利比亚
奥地利	卢森堡
巴林	马里
北马其顿	蒙古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摩洛哥
布基纳法索	莫桑比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南非
刚果	塞浦路斯
哥斯达黎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加纳	圣卢西亚
津巴布韦	苏里南
科特迪瓦	西班牙
库克群岛	意大利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联合王国
黎巴嫩	中非共和国

- (ii) 下列（128个）国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无全权证书）：

阿尔巴尼亚	古巴	塞尔维亚
阿尔及利亚	哈萨克斯坦	塞拉利昂
阿根廷	海地	塞内加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荷兰王国	塞舌尔

阿联酋	黑山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
阿曼	洪都拉斯	圣基茨和尼维斯
阿塞拜疆	吉布提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埃及	吉尔吉斯斯坦	斯里兰卡
埃塞俄比亚	加拿大	斯洛伐克
爱沙尼亚	加蓬	斯洛文尼亚
安哥拉	柬埔寨	斯威士兰
安提瓜和巴布达	捷克共和国	苏丹
澳大利亚	喀麦隆	塔吉克斯坦
巴基斯坦	卡塔尔	泰国
巴拉圭	科摩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巴西	科威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白俄罗斯	克罗地亚	突尼斯
保加利亚	肯尼亚	土耳其
贝宁	拉脱维亚	土库曼斯坦
比利时	莱索托	瓦努阿图
秘鲁	立陶宛	危地马拉
冰岛	利比里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波兰	罗马教廷	文莱达鲁萨兰国
博茨瓦纳	罗马尼亚	乌干达
不丹	马达加斯加	乌拉圭
布隆迪	马尔代夫	乌兹别克斯坦
赤道几内亚	马拉维	希腊
大韩民国	马来西亚	新加坡
丹麦	毛里塔尼亚	匈牙利
德国	美利坚合众国	牙买加
东帝汶	孟加拉国	也门
多米尼加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伊拉克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墨西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纳米比亚	以色列
厄瓜多尔	尼日尔	印度
法国	尼日利亚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挪威	约旦
斐济	葡萄牙	越南
芬兰	日本	赞比亚
佛得角	瑞典	乍得
冈比亚	瑞士	智利
哥伦比亚	萨尔瓦多	中国
格鲁吉亚	萨摩亚	

(b) 就特别代表团而言，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欧亚专利组织和欧洲联盟代表团（5个）的资格证书。

- (c) 就观察员代表团而言，没有收到任何资格证书。
- (d) 就观察员而言，下列观察员代表的任命书或任命文件：
- (i) 政府间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南方中心、数字合作组织（5个）。
  - (ii) 非政府组织：埃及创新、创造和信息保护理事会（ECCIPP）、版权使用者权利全球专家网络（使用者权利网络）、德国工业产权保护协会（GRUR）、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国际青年律师协会（AIJA）、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健康与环境计划（HEP）、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促进发展中心（创新中心）、玛丽女王知识产权研究所（QMIPRI）、马洛卡国际、美国阿拉伯知识产权协会（AAIPA）、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欧亚权利人协会联合会（CRSEA）、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知识生态国际公司（KEI）、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律协会）（20个）。
8. 委员会建议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接受上文第7段(a)项第(i)目提及的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上文第7段(a)项第(ii)目和第7段(b)项提及的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以及上文第7段(d)项提及的各组织代表的任命书或任命文件。
9. 委员会请秘书处提请尚未提交资格证书或全权证书的成员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以及尚未提交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的观察员代表，注意《议事规则》的第6条（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第7条（任命书）和第10条（暂准出席会议）。
10.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将编写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并将其作为委员会主席提交外交会议全体会议的报告印发。
11. 委员会决定，将再次召开会议，以审查在其会议结束之后秘书处可能收到的有关成员代表团、特别代表团、观察员代表团或观察员的任何进一步函件。

[文件完]